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25

修正案号: 39-050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S340 至 BS400 间 S-6L 和 S-6R 处的搭接情况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52、B245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 FAA AD-90-23-14 修正案 39-6801
 - (2) FAA AD85-17-05 修正案 39-5123
 - (3)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53R2 (1990年3月29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客舱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对未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R2进行改装的飞机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R2和下述的时间要求,用高频涡流探伤的方法,检查机身站位(BS)340至BS400间S-6L和S-6R桁条处的机身搭接部位有无裂纹。

- 1. 时间要求:
- a. 除已在最近2750次起落以内进行过检查的飞机外,要求在累计使用10000次起落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250次起落前或在本以后到为准。
 - b. 在首次检查后以不超过3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进行检查。
 - 2. 如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R2

进行修理。

B. 对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R2进行过改装的飞机,根据波 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R2和下述的时间要求,用高频流探伤的方法, 检查机身站位BS340至BS400之间S-6L和S-6R桁条处的机身搭接部位有 无裂纹。

- 1. 时间要求:
- a. 除已在最近2750次起落以内进行过检查的飞机外,要求在改 装后累计使用10000次起落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250次起落前,以后到 者为准。
 - b. 在此以后不超过3000次起落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2. 如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53R2 进行修理。
 - C.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时,客舱内外压差超过1.5 PSI即算一次起落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1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